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新质检协培函〔2026〕32号

关于开展2026年第五期(喀什地区)特种设备 (生产)使用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 全员培训及能力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

喀什地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相关人员:

为帮助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提升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落实2026年7月6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拟定于2026年9月在喀什市开展“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培训及能力水平测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对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岗位设置的要求:特种设备安全总监需由使用单位高级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的管理人员担任,使用单位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特种设备安全总监。使用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设置一名或者多名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安全员。

(一)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承压类(含气瓶)、机电类)]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质量)安全总监的人员;

(二)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承压类(含气瓶充装)、机电类]拟担任(质量)安全员的人员;

(三) 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项目代码: A)》证, 需要继续教育的人员。

二、培训内容

(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考试指南》、《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和安全员考试指南》;

(二)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GB45067-2024解读;

(三) 特种设备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违法行为, 以及特种设备监督检查知识;

(四)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解读, (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岗位职责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要求;

(五) 事故处理, 应急处置与事故调查;

(六)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26等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知识;

(七) 九大类特种设备专业基础知识概述。

培训后进行测试，经测试合格后，颁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培训证明》。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9月中旬。

培训地点：喀什市。

具体时间及地点待确定后另行通知。

四、报名方式

(一) 本次培训自愿参加；

(二) 扫描下方二维码登记报名信息。报名截止时间：2026年9月7日。



五、提交资料

参加(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培训的人员报到时提交以下纸质资料：

1、《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能力水平测试申请表》(原件1份，培训人员手写签名、单位盖章)；

2、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复印在申请表背面)。

六、培训费用

培训费按自治区发改委公示标准收取。费用标准含场租费、授课费、教材资料费、学习用品费、证书工本费、耗材使用费等会务保障支出。

(质量)安全总监1500元/人·期,(质量)安全员1200元/人·期。为便于组织开展工作,凡是在2026年9月7日前报名并汇款的人员,每人每期减免200元。另外,协会会员单位参加本次培训享受减免100元/人·期,报到时须提交2026年会费收据复印件。企业因经营困难,确实需要减免培训费用的,经县(区)监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协会秘书处备案。

请参加培训的单位或个人将款项汇入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银行账号:0801240000017115

开户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行号:313881088887

汇款备注“喀什安全班+学员姓名”。工作人员收到款项后会根据打款顺序和开票信息申请情况陆续开票,并将发票发送至登记的电子邮箱。交费5个工作日后没有收到发票的请联系财务咨询,电话:0991-2209397。

七、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

会务人员:

闫老师 0991-2318017/18099624933(微信同号)

培训部主任:

刘新苗 0991-2207187/18999984880(微信同号)

(二) 微信班级群

请参加培训的相关人员务必于2026年9月7日前加入微信班级群。



(质量) 安全总监(安全员)群

附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质量)安全总监、
(质量)安全员能力水平测试申请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2026年8月7日

